

宝 鸡 市 民 政 局
宝 鸡 市 公 安 局
宝 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宝 鸡 市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宝 鸡 市 防 范 和 处 置 非 法 集 资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宝民发〔2023〕72号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 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民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处非办：

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任务之一，是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落地生根的重要成果，是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为全面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积极稳妥化解非法集资风险，推动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防控，提升部门联动处置效能，依法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按照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陕民发〔2023〕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拓宽信息来源，加强风险摸排

（一）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增量。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同级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并于每月23日前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抓取，获得上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重点关注经营范围中包含“养老服务”，且名称中含有“养老、老年、老来、敬老、托老、老人、康旅、健康、养生、康养、医养、寿康、夕阳、休养、长寿、长生、孝心”等字样的市场主体，并将有关登记信息推送到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要进行现场核查，对实际收住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要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并将核查结果反馈市级民政部门。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要将新增的养老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并督促其依法及时办理备案。民政部门要加强登记信息内部共享，及时掌握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情况。

（二）加强督导检查，准确掌握存量。各县（区）民政部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重

点检查养老机构的运营主体、床位数量、登记备案、服务协议、收费方式、收取预付费及涉及人数、资金使用、营销方式、关联公司、业务扩张等情况，并将摸排检查情况以及结果，及时填报到“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各县（区）民政部门在排查中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但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要引导其尽快依法办理登记；对拒不登记且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三）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收集线索。各县（区）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行政审批部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要公开电话和邮箱等举报途径、方式，鼓励群众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投诉举报，广泛收集各类线索。

二、强化源头治理，营造良好氛围

（四）推行“互联网+监管”，完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有多个服务场所的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分别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主动提出。各县（区）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机构已收住老年人但未办理备案的，要督促其及时备案。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要书面告知养老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以及从事非法集资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养老机构填写备案承诺书，承诺不采取任何形式，包括利用关联企业等形式从事非法集资。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上备案，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等材料要及时上传，并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五）明确合同内容，规范内部管理。省、市级民政部门要在《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标准、收取时限、收费额度、退费办法、违约责任、风险提示等，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途径进行公开。养老机构应当依法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原则上按月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可以预收但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且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一致，并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各县（区）民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可以通过查阅、复制服务协议，或者询问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等方式，核实服务协议内容，了解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以及告知风险等情况。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民政部门要约谈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六）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防范能力。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在负责监管的养老机构张贴《关于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风

险提示》的宣传简报，并要求养老机构在简报上签署不从事非法集资的承诺；要按照《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有关要求，及时公布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名单、等级评定、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引导老年人及家属理性选择。养老机构要统一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开基本信息、服务资源信息、服务质量管理信息等。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通过抖音、两微一端、新闻媒体、广播电台等方式，推送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通过以案说法开展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宣传；要引入专业机构或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网格员等，开展“三进”（进村、进社区、进机构）、“四见”（见海报张贴、见宣传横幅、见宣传资料、见公益视频），实现养老机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全覆盖，引导老年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县（区）民政部门还可以联合属地镇（街）、金融机构等，在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商业银行服务大厅、公园、早市等老年人密集的场所，通过悬挂横幅、醒目处放置宣传折叠卡等方式，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防范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知识，提高老年人的辨识力和判断力。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处置能力

（七）建立“红橙黄绿”风险管控名单，实施分类处置。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以“排查全覆盖、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为目标，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综合评估、逐一研判，从高

到低分别纳入“红橙黄绿”风险管控等级，并对纳入“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依法分级分类处置。没有发现风险隐患的，**纳入绿色等级**。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虚假或夸大宣传；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等级**，要提示其经营风险，引导养老机构规范运营和内部管理，合理投资避免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并可以视情将风险隐患及处理情况，函告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发现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被提起诉讼、投诉举报、舆情曝光、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使用不规范；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超过床位总数等情形，并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纳入橙色等级**，及时函告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养老机构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不抵债、已经“爆雷”，或引起不良影响、重大舆情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纳入红色等级**，第一时间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并将问题线索函告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

门，依法配合做好调查认定、后续处置等工作。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强化信用监管，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因从事非法集资依法受到处罚的养老机构，已获评定等级的，在等级有效期内，按照规定作出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处理；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将其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向社会公布，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限制参与评比表彰、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等惩戒措施；对从事非法集资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掌握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下登记注册的其他养老机构，并予以密切关注，提前研判处置，做好早期干预和风险预警，防止小风险演化成大问题。

（九）加强典情监测，防控涉稳风险。本辖区发生养老机构非法集资，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要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要协助妥善安置老年人。对因参与非法集资受损的困难老年人，符合条件的，要依法及时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或者给予临时救助等，

保障其基本生活，防范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对“爆雷”风险突出的，严格按照风险防控工作预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要求，加强舆情信息监测，重视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产的负面舆情，对可能发生非法集资突发事件作出研判，防止事态扩大升级。一旦出现负面舆情，要及时协调加强引导管控，严防恶意炒作，并按照本县（区）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信息报告和处置、应急处置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十）夯实部门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各县（区）民政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形成养老机构登记和监管信息数据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托陕西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平台，对发现的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加强核查、做好风险研判和跟踪处置。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公安机关对移送的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案件，要加强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民政、行

政审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的职能衔接和协同配合，强化行刑衔接，依法打击犯罪，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各县（区）民政部门在开展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请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公安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鸡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抄送：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50份